

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依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资管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管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认购起点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为：“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

“1、投资范围

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PPN、AB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同业存单等。并且包括在北金所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簿记管理的PPN债券。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

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级、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资产管理人如需增加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须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书面

同意。

2、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额的20%且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30%；
- 4) 投资于私募债、次级债、PPN等低流动性资产总量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30%；
- 5) 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利率债等高流动性资产总量不低于计划净值的30%；
-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相关机构报备，并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变更为：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现金类资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

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非产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其他类产品：公募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

2、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投资限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含）及以上；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8)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本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负责监

督。)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经过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存续期限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10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

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同时在资管合同“第24节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增加展期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一) 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1、展期的程序

- (1)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 (2)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 (3) 根据投资者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 (4) 展期成立或失败。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并公告。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推介机构官网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提示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 (1)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 (2)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 (3)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分配事宜。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 (1)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推介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 (2)若投资者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四）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

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四、开放期安排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后,存续期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申赎日,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

变更为: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三开放一次,如果周三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周周三。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五、投资者资格要求的变更

根据资管新规修订了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六、增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条款

增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条款如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清算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委托人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或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产品成立日或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认的份额数

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两次变更时间间隔不低于 6 个月，原则上不频繁变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七、新增预警、止损线

新增预警止损线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计算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并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0.95元设置为预警线，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0.90元设置止损线。

(1) 预警线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5元，当T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leq 0.95元时，则管理人于T+1日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同时禁止新增权益类公募基金买入，严格控制风险资产仓位。

(2) 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90元，当T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leq 0.90元时，则管理人于T+1日起开始止损操作，并及时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上述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节的清算程序对计划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

八、相关费率变更

由原来的：

“管理费：0.5%/年”

变更为：

“管理费：0.8%/年”。

九、投资经理变更

由原来的：

“投资经理：宛茹”

变更为：

“郭鹏，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6年工作经验，曾供职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7年9月入职国融证券资管部，历任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职位。

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行政处罚。”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693号。

自《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693号)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7】第1782号）同时作废。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贵公司征求意见，请贵公司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贵公司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 2：《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对修改资管合同、托管协议 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008），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693号）、《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694号）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办理强制赎回；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